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盈連BVI由吳先生全資擁有。WLF BVI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吳先生及王女士為彼此的配偶。Rikan LLP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盈連BVI，持有約2%權益。除盈連BVI外，Rikan LLP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WLF BVI(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四名其他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持有介乎0.1667%至1.6667%的權益)。

因此，吳先生、王女士、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六名董事中的兩名(即吳先生及王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及人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收付現金的獨立財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監控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聯交所就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其他條件。